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15.08.05



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化工、化學、材料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，獎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，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就讀下列系所之大學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生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1. 國立台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。
2. 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。
3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4. 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。
5. 國立中央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。
6. 國立中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7. 國立中興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8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化學系。
9.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10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。
11. 私立中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。
12. 私立逢甲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13. 私立淡江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。
14.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：化學系。
15. 私立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。
16. 私立長庚大學：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
(二)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及系所，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不以學業成績為唯一標準，具備誠信品格且努力向上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
- (二) 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四、 申請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自大學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 個人自傳（須含自我介紹、學習與生涯規劃）。
- (四) 教授推薦信一份。
- (五) 可檢附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報告、研究專題報告（大學生若無研究專題，可提供課堂報告）。
- (六) 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、實習證明等。
- (七) 家境清寒者，另附相關證明資料，列入考量依據。

五、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。
- (二)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。

六、 申請及評選：

- (一) 一年辦理一次。申請人於開放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、檢附相關資料，繳交至各系所獎學金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請各系所依本辦法進行資格審查並推薦人選一至三名（為鼓勵不同級別學生申請，請各系所推薦之博士生最多一名），連同各項申請資料上傳至本基金會申請網址。
- (三) 評選方式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。
- (四) 申請者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及其他單位之獎學金，應主動告知，並以擇一受領為限；若發現有隱瞞或重複領取之情事，本基金會得撤銷資格並追繳全額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
七、 獎學金之頒發：

(一) 得獎名單核定後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。

(二) 本基金會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，獎學金由本基金會直接頒發予獲獎學生。

八、 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。